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3號

原告 李持衡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直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8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應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、加班費、損害賠償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544元（計算式：12萬1,800元＋27萬9,744元＋10萬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惟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及加班費共計40萬1,5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因係請求休假而未休假之工

資、加班費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687元（計算式：5,530元 $\times$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,987元【計算式：6,830元－(5,530－3,687元)】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高宥恩